

校董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
 - (a) 在數份法律文件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 (b) 修訂《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規章》，並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基金董事局成員；
 - (c) 委任一名人士為諮議會委員；及
 - (d) 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諮議會榮譽委員。
2. 校董會通過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呈交：
 - (a) 依據《建議準則》的校長報告；及
 - (b) 大學問責協議 2023-24 年度報告內有關表現指標的部分。
3. 校董會通過 2024 至 25 年度非本地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費及相關費用，以及研究式研究生課程的延期費用。
4. 校董會接納人力資源委員會有關教學人員薪酬結構／待遇的建議。
5. 校董會接納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於 2024 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數名傑出人士。
6. 校董會接納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於 2024 年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予數名傑出人士。